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67号），其具体内容如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媒体报道比较集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公告的情形。

二、公司主营网络游戏，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生命周期、收费模式、运营模式、所属行业及行业地位等，充分揭示公司业务稳定性可能面临的相关行业和经营风险。

三、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5亿元，2017年1月份预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95%-235%。请结合公司面临的主要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产品和业务模式，说明维持高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四、请核实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接受相关媒体、投资机构采访或调研的情况，如有，请予以充分说明。

请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于 2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正针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公司将及时披露对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